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歐陽宇莉

相 對 人 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11萬元、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2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於111年3月1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共計644萬元，其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31年3月1日止，並約定利息及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5,812,542元外，尚有利息

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人借款契約書、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維祥	維祥	698-11	132	1/14	
2	苗栗縣	苗栗市	維祥	維祥	698-12	76	1/14	
3	苗栗縣	苗栗市	維祥	維祥	698-17	86	1/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191	苗縣○○ 市○○段 ○○○段 000000號	苗栗縣○ 市○○○ 里00鄰○ ○街 000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 層	一層：60.23 二層：63.92 三層：57.11 總面積：181.26	陽台：9.55	1/1	

(續上頁)

01

			巷 00 弄 0 號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